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6月2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6月27日11:00在广东省潮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北片高新区D5-3-3-4小区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瑞君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毅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我们审核了上述11名激励对象的名单及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同意公司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52,84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我们审核了本次可行权的 163 名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持有的股票期权数量，认为 163 名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均已满足行权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邱美兰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